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神话的思维结构 / 邓启耀著. —2 版.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4.4

ISBN 7-5366-1688-0

I. 中... II. 邓... III. 神话—研究—中国
IV. B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8378 号

中国神话的思维结构

邓启耀 著

责任编辑 冯克焕 张仲戈

封面设计 刘旭东

技术设计 聂丹英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36 千 插页 4

1992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4 月第一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366-1688-0/B·46

定价: 18.00 元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师友



作者简介

邓启耀，民俗学和人类学教授。

主要著作有：《巫蛊考察——中国巫蛊的文化心态》、《宗教美术意象》、《视觉人类学史》、《民族服饰：一种文化符号》及系列配套著作《中国云南少数民族服饰艺术》、《中国西部少数民族服饰》、《衣装上的秘境》等；另有田野考察著作《文化人类学笔记——访灵札记》、《灵性高原——茶马古道寻访》、《鼓灵》、《古道遗城》、《泸沽湖叙事》及影视人类学作品若干；主编《视觉表达》、“民族文化文库”、《山茶·人文地理》杂志等。

现执教于中山大学，兼人类学系副主任，传播与设计学院副院长，中国探险协会人文及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民俗摄影协会副会长等。

序 言

——思维的分类和思维的演化

多年以来,我们师生二人常在一起研讨学术问题。其中,思维理论是我们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之一。只是我偏重于探讨思维学自身的深层理论,启耀则偏爱于探讨思维学与神话学的关系。他的研究专著《中国神话的思维结构》写完后,邀我作序,欣然从之。

对文化现象作思维学的研究,是学术视野有所拓展并向纵深探测的一种需求,在文化人类学和思维学上都是有意义的课题。这一论域所涉对象因深潜于人类之“心”中,故难度较大,不易进入。但它又是一个广阔而丰富的世界,其间幽微奥妙,不可胜数。对神话作思维学的切入,是一种审视的新角度,可以小观大,洞察人类思维发展初期“浑沌初开”的某些情景。对人类思维源起的宏观把握,也是一种考察方位,可以总览人类思维发生发展的历史轨迹和思维分化演变的综合图景。我想借此序文,为人类思维的构成及其分类的“综合图景”以及演化的“历史轨迹”勾上几笔,勾划出一个共时性划分与历时性嬗变的轮廓。这样做,或许能为对思维学有兴趣的读者,提出一套可供参考的思维分类的基本原则、主要标准以及进行划分的操作程序。同时也是为读者阅读本书,设计一幅有关前综合思维的整体结构如何裂化变异和分枝繁衍的线路图。

思维如何分类？思维应当划分为哪些最基本的类型？要想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解决思维理论中的另一个问题：何者为思维？

给人类的思维活动下一个比较准确的定义，至少要对思维活动的基本特征或主要功能提出一个比较合理的界说。我曾经在《思维与秩序》一文中把思维与秩序联系起来，从思维活动与思维者的规律，秩序之间的关系出发，为人类的思维活动及其主要功能规定了一组相互关联的界说。(1)思维是符号化的意识活动，即主要依靠制作和使用各种有序的符号媒体去表述与传达各种意义的意识活动。(2)思维是描述和解释各种秩序的意识活动，即运用符号媒体，通过描述各种不可观察感知的规律和秩序去解释可观察感知的秩序的意识活动。思维可选择多种方式去描述和解释宇宙人生的各种规律和秩序，即可虚构亦可发现不可观察感知的秩序，然后用上述秩序去解释可观察感知的秩序。(3)思维是解惑释疑和解答问题的意识活动，即运用符号媒体，并通过描述和解释各种秩序去解惑释疑或解答疑难问题的意识活动。(4)思维是程序化的意识活动，即运用符号媒体、依据一定的思维程序并通过描述和解释各种秩序去解惑释疑或解答问题的意识活动。关于思维的四个界说可一言以蔽之，曰：思维是一种有秩序的意识活动。不论是原始人的还是现代人的思维活动，也不论是科学家、数学家的还是宗教家、艺术家的思维活动，莫不如此。即使是“浑沌”进入思维活动，也将同“有序”结成伙伴，携手而并进。笔者曾这样设想，上列界说能够涵盖各种各样的思维模式，也能据此以区别思维活动和各种非思维的意识活动，同时又为思维活动的分类提供一个广泛而合理的基础。

这篇序言的任务是，从关于思维活动的一组界说出发，确定可

靠的 classifications 的根据,为形形色色的思维模式分一分类,建立一个比较合理的分类系统。要想完成这一任务,起码应当满足下列四项要求:(1)划分的标准要统一。必须根据同一的或一组相互契合的划分标准,对形态和特性各异的思维活动进行统一的分类。(2)划分的视野要宽广。划分标准必须适用于一切思维活动,凡符合前文提出的四个界说的思维活动均在适用范围之内。尤其要适用于经常被思维学和心理学忽视的原始人和儿童的思维活动,宗教家和艺术家的思维活动,东方传统或中国传统的思维模式。(3)划分的界限要分明。根据同一组标准建立起来的思维分类系统,应当让各种类型的思维活动各得其所,不同的思维类型之间有清晰可辨的界限。(4)划分应兼顾共时和历时两个方面。思维分类系统应重点考虑各种思维模式之间的共时性的差异和共时性的分界线,也应适当兼顾人类全部思维活动演进和分化的历时性过程。

不妨以上述四项要求作为标尺,去衡量一下国内外比较时兴的几种思维分类系统。将思维活动划分为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两大类,这是一种在国内长期流行的分类系统。前几年学术界又在两大类之外增加第三种思维模式,名之曰灵感思维或顿悟思维。此种二分法或三分法的思维分类系统虽然简明扼要,但也引出不少令人困惑不解的问题。第一,“二分法”既以思维形式有无形象性作为分类标准,又以思维程序有无逻辑性作为分类标准,不符合根据同一标准或统一标准进行分类的原则。第二,“二分法”中形象思维的“形象”,是专指艺术形象抑或泛指知觉映象(物象)和想象联想的表象(心象)?如果是泛指后者,那么原始人、儿童的思维活动以及多数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思维活动都是有形象的。逻辑思维的“逻辑”,是专指形式逻辑及其规则抑或泛指思维的各种程序?如果是泛指后者,那么一切类型的思维活动都是有序的。因此“二分法”的分类标准是不准确的。第三,不仅作家、艺术家的思维可能出现灵感或顿悟,科学家、数学家和哲学家的思维也可能出现灵感或顿悟,其

实一切类型的思维活动均能迸发出灵感顿悟的火花,因此,“二分法”中的灵感思维和顿悟思维不能同其他思维模式平起平坐。第四,原始人和儿童的思维,神话巫术中的思维,宗教信仰中的思维,既不是专门创造艺术形象的思维活动,更不是遵守形式逻辑规则的思维活动,但又不能简单地划归灵感顿悟思维,于是,它们便被“三分法”的分类系统排除在外。凡斯种种,都足以证明应当在“二分法”或“三分法”之外另起炉灶,深入探讨人类思维活动的分类问题。这项工作既为综合研究思维学本身的理论问题,也为分别研究原始民族的思维和儿童的思维,作家艺术家的思维、科学家和哲学家的思维以及运算者和数学家的思维,提供一个比较合理和比较完整的思维分类系统。

西方的心理学、认知心理学或思维心理学,似乎从两条分道扬镳的路径去划分思维的类别,形成两套各有千秋的分类系统。这两套分类系统可分别称为共时性分类系统与历时性分类系统。前者不考虑人类思维的进化轨迹,只研究现代人的不同思维模式在形态上或性质上的差异,后者侧重考察儿童思维活动的发展历程,从中划分出几个发展阶段或几种递进的思维类型,而不过问成人中并存的各种思维模式。共时性分类系统习惯于根据不同标准,从不同角度将思维活动区分为几组两相对应的思维类型。比如,区分为有象思维和无象思维,有声(外部语言)思维和无声(内心语言)思维,适应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再生性思维和创见性思维(创见性解决问题的思维)。这些一分为二的分类模型虽然简便易行,然而失之于各吹各打,没有同一的或统一的划分标准,同时也失之于不能涵盖从古至今人类的全部思维活动,未能建立一以贯之的思维分类系统。

历时性分类系统以皮阿杰在《发生认识论》中提出的理论模型为主要代表。他将儿童的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的发生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感觉活动阶段、具体运算阶段和形式运算阶段。皮阿杰之外,布鲁纳和黑兹·沃纳等人也提供了几个大同小异的历

时性分类模型。布鲁纳将儿童认知和思维的活动方式区分为：动作表达方式、肖像(或形象)表达方式和符号表达方式三个连续更替的层面。黑兹·沃纳则用感觉运动阶段、知觉想象阶段和抽象符号阶段去分解思维的演化历程。上述历时性分类模型均不乏深刻而合理的见解,不过这些理论模型考察的对象仅限于现代儿童的认识活动和思维活动的微观发展脉络。它们本来就不打算从历时性的方位去概括全人类的思维活动从始初的思维原型演变分化为现代人的各种思维模式的宏观发展脉络,也不打算从共时性的方位去建立一套划分各种特性迥异的思维模式的宏观分类系统。所以,这些分类模型不可能涵盖人类思维活动古往今来的源流节变,也不可能涵盖当今人类从哲学和科学研究到文艺创作和文艺欣赏,从西方的思辩和分析到东方的体察和领悟,……诸如此类的思维类型或思维模式。基于上述理由,这些思维分类系统对鉴别个体的和微观的思维发生发展的历程和各个发展阶段的思维模式是颇有见地的,然而在宏观上和整体上却无法满足不同文提出的四项要求。

二

有了关于思维活动的一组界说,有了关于思维分类的四项要求,以此为根据,如何去确定思维活动的划分标准呢?笔者认为,从分析思维活动的构成要素或整体结构入手,将有可能为思维的分类找到一套合理的标准。思维活动必定包含思维主体的因素和思维客体的因素,二者都是引发与合成思维活动缺一不可的“动因”与“构件”。本文采用思维主体这一概念,专门指述思维者。进行着的思维活动,以及思维活动的程序和形式,而不能用来泛指与思维活动无关的“人”。与此相应,思维客体这一概念,专门指述进入思维活动的思维客体,以及思维活动的材料和信息内容,而不能用来泛指独立在思维之外的事物和现象。从上述概念出发,就可以对思维

活动的总体构成作出适当的描述。思维的整体结构包含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思维活动自身的主体性的程序和形式，另一方面是进入思维活动的客体性的信息与材料，以及思维活动描述和解释着的客体性的程序与规律。思维活动的整体结构中的主客关系，就是这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进言之，思维活动中的主客关系，实质上是主体性的思维形式与客体性的思维内容的关系，是思维的操作程序和通过思维去描述解释的规律、秩序之间的关系。在思维活动的总体结构中，主体性部分与客体性部分之间形成了各种类型的关系，这就是笔者设想的划分思维活动的各种基本模式和建造思维分类的理论模型的出发点。

进入思维活动的思维客体或思维的客体性部分也具有自身的结构，这一结构由多种因素与多重关系组合而成。其中包括：来自“物”的因素，或来自“天”（即自然，下同）的因素，即进入思维活动的自然界和生活中的各种事物与各种秩序；来自“人”的因素，即进入思维活动并与“天”相对应的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和各种秩序；来自“心”的因素，即进入思维活动并与“物”相对应的心理意识中的各种因素和各种秩序。上列因素在思维客体中形成了两重关系：一是心理因素和事物因素之间的心物关系；二是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的天人关系。本序文将从辨析思维客体如何构成的问题起步，去划分思维活动的各种最基本的模式。关于思维客体的构成问题可分解为下列三个组成部分：(1)思维活动有不同的材料来源，既来源于观察感知到的外部材料，也来源于体验内省到的内部材料。(2)思维活动用不同方式处理两类材料从而形成不同类型的思维客体。既可使两类材料相互融合形成心物不分与天人合一的思维客体，又可使它们相互分解形成心物析离与天人相分的思维客体。(3)思维活动可以描述不同类型的思维客体中的规律和秩序，并且用各种不能观察感知的深层次的秩序去解释种种观察和感知到的表层次的秩序。

思维主体进行的思维活动本身或思维活动的主体性部分,同样含有复杂的结构。这一结构由思维过程中的操作程序和形式因素两个方面外加二者的关系组合而成。本文将从辨析思维的主体性结构问题以及主体性结构与客体性结构的相互作用关系问题作为根据,进一步确证各种思维模式的特征与属性。上列问题可分解为两个组成部分:(1)思维活动可选择不同类型的思维程序。或者选取同客体的秩序相符合的思维程序,或者选取同客体的秩序相分离的思维程序。(2)思维活动可采用不同类型的思维形式。有时采用同客体的物象形式相似的映象和心象作为思维形式,有时采用不同于客体的物象形式的概念作为思维形式,有时则兼有形象化和概念化的思维形式。下文将逐一讨论思维分类标准中与思维的客体性结构和主体性结构有关的诸问题。

三

先谈谈思维分类中同客体性结构的分类有关的几个问题。其一,思维的分类与思维的材料来源。思维活动的“原材料”来自何处?这是值得认真辨析的问题。国内外不少研究者只注意外部环境的刺激,或者注意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肤觉等外部感官获取的信息,只强调外部事物、外部现象及其属性和状态为思维活动提供的材料。他们忽视了来自机体内部的刺激和通过内省体验获得的信息,看不到思维者内在的感情、欲望和本能冲动等心理意识因素也可成为构造思维客体的原始材料。实际上,思维活动经常从两个来源获取原材料:一是来源于“外部”的原材料,二是来源于“内部”的原材料。前者包括,观察感知到的宇宙万物和生活现象,以及各种事物和现象的性质、状态、特征等等。此类事象简称为观察事实。前者还包括,观察感知到而未用符号描述的事物之间和现象之间的关系、联系和其他秩序。此类秩序简称为观察秩序。后者包括,记

忆、想象、联想和幻想活动中出现的心象(或称表象),对情绪、感情、意念等意识因素的体验,以及来自潜意识的欲望和冲动的信息。这些凭体验和内省获得的心理意识活动的信息,简称为体验事实。有没有与观察秩序相对应的“体验秩序”? (不是指通过思维活动用符号去描述和解释的心理秩序。)一般地讲,不太可能离开符号直接去体验心理意识领域中的规律和秩序。不错,出现在记忆过程中未用符号描述的连绵不断的心象很可能有明显的来龙去脉,然而这不是“体验秩序”,而是观察秩序在记忆中的再现。至于某些有序的形象联想活动,其中的秩序则很难凭体验去直接捕捉。凡是运用符号或语言(语言也是一种符号)去指称与观察感知到的物象有关的秩序,或者指称与想象、联想活动中的心象有关的秩序,此等秩序就转化为思维活动中描述和解释着的秩序。所以上文提到的观察秩序,专指尚未符号化的凭视听等感官感知到的秩序。而所谓体验秩序和心理秩序,一般皆指进入思维之中已经符号化了的秩序。

$S \rightarrow R$ 或刺激 \rightarrow 反应的公式,是西方心理学界用来说明人类的意识活动、认识活动或思维活动的基本公式。 S 代表对人或主体的外部刺激或环境刺激, R 代表人或主体接受刺激后形成的作为反应的意识、认识或思维的活动。假若用 R 指示思维活动,这个公式将告诉人们,思维活动是外部环境刺激的一种反应。依我之见,如果合理表述思维活动同它的材料来源的关系,这个公式就应当更改为 $S_1 \rightarrow R \leftarrow S_2$ 。 S_1 指述思维活动通过外部感官获取的环境刺激或外部信息。 S_2 指述思维活动从内部感官和本能冲动接受的信息,以及从情绪、愿望、意念等意识领域接受的信息。 R 则专指思维活动。更改后的公式也可用文字来表述:来自外部环境的材料 \rightarrow 思维活动 \leftarrow 来自内部心理意识的材料。另一种表述方式是,观察事实 \rightarrow 思维活动 \leftarrow 体验事实。上述公式是讨论思维活动的客体性结构问题与思维分类标准问题的出发点。

其二,思维的分类与思维客体的分类。国内外的思维理论往往

强调人的思维活动能动地或主动地接受和“输入”外部世界的材料和信息,并认为思维活动中的思维客体只能由这些外部材料加工组合而成。此等理论模型对思维活动怎样处理和吸取内部世界的材料和信息却讳莫如深。它们很少过问思维过程中感情、欲望、意念等心理意识因素如何向思维客体“投射”或“输出”的问题。它们往往强调“物”的因素和“天”的因素以及相关的观察事实怎样构成思维客体,而经常忽略“心”的因素和“人”的因素以及相关的体验事实也可参与建构思维客体。实际上,来自“心”的体验事实与来自“物”的观察事实可以合成心物不分的思维客体,由“天”和“人”提供的观察事实和体验事实也可合成天人不分的思维客体。进而言之,思维活动不仅从外部和内部或者从观察和体验两个相互对应的领域筛选与获取信息和材料,而且用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信息和材料,形成心物相合与心物相分以及天人合一与天人析离等不同类型的思维客体。

每一类型的思维活动均按照自己的模式去选择和构造相应的思维客体,所以,思维客体的构成情况或思维的客体性结构是划分思维类型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便于讨论,我们将思维活动中的思维客体的分类与思维活动本身的分类结合起来,把前者划分为以下六个类型。(1)原始—神话思维的思维客体。在第一类思维模式中,来自外部的观察事实和来自内部的体验事实尚未明确分化,心与物相互渗透,天与人难解难分。因此,观察事实和体验事实的“化合物”构成了原始—神话思维的思维客体,心物不分与天人合一此类客体的基本特征。(2)审美—艺术思维的思维客体。在第二类思维模式中,人和心具有的“情”表现在天和物显示出的“景”之中,使已经分化的观察事实与体验事实重新合二而一。因此,心物之间、天人之间由分到合构成了审美—艺术思维的思维客体,触景生情与情景交融是此类客体的基本特征。(3)思辩—分析思维的思维客体。在第三类思维模式中,已分化的观察事实与体验事实两相分解,心

物之间或天人之间也相互析离,物(或天)、心和人各就各位,各是其是,摆脱了相互依存的关系。因此,对于思辩—分析思维而言,不仅物或天成了独立的思维客体,而且人和心也像物或天一样可以分别放在思维客体的位置上。物的因素、人的因素和心的因素三足鼎立,互不干扰,是此类客体的基本特征。(4)体悟—直觉思维的思维客体。在第四类思维模式中,以人为中介使已分化的观察事实与体验事实继续保持一定的互渗关系,进而使心物之间或天人之间的裂缝再度弥合,形成若离若即、互存互动的关系。因此,人的活动以及与人的活动相关的心物关系和天人关系构成了体悟—直觉思维的思维客体,以人为中心,使天与人以及物与心相互关联,是此类客体的基本特征。(5)计量—运算思维的思维客体。在第五类思维模式中,作为观察事实的物或天以及人的机体和外部行为,全部数量化并转化为数量关系。数量和数量关系是计量—运算思维特有的思维客体。(6)日常—综合思维的思维客体。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很少按照某种单一的思维模式进行思维活动,往往习惯于东想想西想想把各种思维模式混合起来,并使上述五种思维客体交叉重叠从而形成了日常—综合思维的思维客体。

四

区分思维活动不同类型的客体性结构,必须考虑如何区分组成此等结构的第三个层面,即思维的分类与客体中的深层秩序的分类。讨论不同类型的思维模式描述不同类型的深层秩序之前,有必要对何为深层秩序作一点简略的说明。《思维与秩序》一文不仅对何者为思维提出了一组界说,而且对何者为秩序也作了说明。关系和联系是最为普遍的秩序。顺序、次序、系列等等是一组秩序,程序、编码、程式等等是另一组秩序,规则、法规、规范等等也是一组秩序。规律是一种常见的秩序,但规律不能穷尽一切秩序。事物之间

和现象之间的作用关系、分类关系、方位关系,天体运行、事物演变和生物进化的规律,生命活动和心理活动的节律,数量的计算和运演,物与人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价值规范,凡斯种种,均可统称为宇宙、社会、群体与人生的秩序。不同领域有不同的秩序。比如,自然界有自己的规律与秩序,社会生活有自己的规律和秩序,心理意识领域也有不同于其他领域的秩序与规律。又如,自然界中宇观、宏观,微观三个物理世界的秩序是不尽相同的,自然界中生命演化的规律与无生命物体的运动规律更是判然有别的。不同层次有不同的秩序。比如,在视听感知的层面上有各种与物象相关联的可观察感知的秩序,简称为观察秩序。观察秩序是表层次的秩序,记忆中经常复呈这种表层次的秩序,除此之外,还可运用想象,联想的心象去构造种种深层次的秩序,或者运用概念、命题去概括种种深层次的秩序。深层秩序是不能直接观察感知的秩序。

通过描述各该领域的深层秩序去解释相应领域的表层秩序或观察秩序,这是思维活动的主要功能和共同本性。从思维学的角度观之,宇宙万物和人生人心的各种规律与秩序皆是思维客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或者说,规律与秩序是形成思维客体最主要的构件。思维描述着的深层秩序和解释着的表层秩序均为进入思维活动、构成思维客体的深、表两层秩序,而不是与思维活动毫无干系的规律与秩序。既然每一种思维模式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思维客体,每一类型的思维客体又含有相同类型的规律与秩序,因而以此类推,每一种思维模式都有自己要描述与解释的规律与秩序。由此可知,每一种思维模式都从自己的视角和方位去描述相应的思维客体中的深层秩序,并用这种深层秩序去解释同一类型的思维客体中的表层秩序,尤其是那些可见可闻的观察秩序。

思维活动描述的深层秩序亦可分为六种形态,它们同思维模式及其思维客体的六种类型是逐一吻合的。(1)原始—神话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这是与第一类思维客体有关的深层秩序,即体现于心

物不分和天人合一的结合体中的深层秩序。在第一类思维模式中,物的因素与心的因素相互渗透,天的因素与人的因素相互感应,形成了在巫术与神话里特有的超自然和超现实的深层秩序.原始—神话思维的基本功能就在于,通过对巫术和神话世界中虚构的规律与秩序的描述,去解释自然界与生活里可观察感知的表层秩序。(2)审美—艺术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这是与第二类思维客体有关的深层秩序,即凭借物去表现心或者凭借天去表现人,使心物或天人重新合一的深层秩序。在第二类思维模式中,用物与天呈现出的景去寄寓人心里激起的情,从而创造了审美意象并形成了情景之间和审美意象之间特有的深层秩序。审美—艺术思维的基本功能就在于通过对蕴涵于审美意象和艺术世界中的深层秩序的描述,去解释现实生活中可观察感知的表层秩序。(3)思辩—分析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这是与第三类思维客体有关的深层秩序,即物(或天)的因素、人的因素与心的因素相互析离不成为相对独立的思维客体,各自都含有一套别具一格的深层秩序。在第三种思维模式中,心与物相分,天与人解体,从而区分出自然界、社会生活与心理意识三个不同的客体领域,确定了三套各有特色、并行不悖的深层规律与深层秩序。分别描述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心理科学这三大学科领域中的深层秩序,然后分别解释与各该学科相关的表层秩序,是思辩—分析思维特有的功能。(4)体悟—直觉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这是与第四类思维客体有关的深层秩序,即主要以心物关系和天人关系作为思维客体,而两重关系中均蕴涵着独特的深层秩序。在第四种思维模式中,心物之间与天人之间有分有合,物(或天)的因素,人的因素与心的因素都不脱离互渗互动的关系与过程而三足鼎立,从而形成一套心物牵连、天人相关的深层规律与深层秩序。统一描述自然界和人文心理的深层秩序,然后统一解释相互关联的各个领域中的表层秩序,是体悟—直觉思维特有的功能。(5)计量—运算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这是与第五类思维客体有关的深层秩序,即以纯粹

的数量和数量关系作为思维客体,而数量关系就是一种秩序,其中包括各种表层与深层的数量秩序。在第五种思维模式中,可观察感知的物(或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都转化为可计量的因素,可观察感知的关系与秩序都转化为数量关系与运算的秩序。通过描述深层的数量关系和运算秩序去论证与解释表层的数量关系和运算秩序,是计量—运算思维特有的功能。(6)日常—综合思维描述的深层秩序。各种类型的思维客体交错重叠皆可进入第六种思维模式,以此类推,各种形态的关系和秩序亦可杂然并陈地进入第六种思维模式。通过描述较为粗疏和不拘一格的深层秩序,去解释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可观察感知的表层秩序,是日常—综合思维的基本功能。

五

考察了六种思维模式中不同的客体性结构之后,我们接着讨论六种思维模式中不同的主体性结构,以及这些思维模式中主客两种结构之间不同类型的关系。前文已经谈到思维活动的主体性结构包括操作程序和形式因素两个方面。下文将结合思维总体结构中的主客关系,依次说明思维程序的分类问题与思维形式的分类问题。

思维的分类与思维程序的分类。思维是有序的或秩序化的意识活动。这一界说不仅界定了思维是描述和解释各种规律和秩序的意识活动,而且界定了思维自身是有序的和程序化的意识活动,即按一定操作程序去描述和解释思维客体的规律和秩序的意识活动。思维的活动程序或操作程序像思维描述着的思维客体及其深层秩序一样,也可区分出不同的类型。形式逻辑提出了一套制约思维程序的逻辑规则,如像演绎推理或演绎论证的规则和归纳推理或归纳论证的规则。特定类型的思维活动遵守演绎或归纳的逻辑规则,并按形式逻辑规则去确定思辩的程序分析的程序或假设求证的